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具体要求编制而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外事司）联系（电话：010—68979049）。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并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进一步发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的功能作用。

（一）主动公开方面。全年通过局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2418 条。及时转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主动公开《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粮食收购制度文件，经批准的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信息，中央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资招标中标信息和防汛救灾物资调运信息，粮食储存节约减损“小发明小

创造小创意”作品和行业科技重大项目信息，政策性粮油监督检查制度规定等，持续提升工作透明度。主动发布主产区粮食收购进度、价格、交易、质量监测等数据，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作业指南、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级次企业名单、假国企名单，现行粮油国家标准目录等，便于社会各界查询了解和监督。主动通报粮食收购环节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作用；按规定公开推进全面依法管粮管储进展成效，及时公开 5 件主办的建议提案答复，自觉接受监督。

（二）解读回应方面。强化政策解读，重点对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形式印发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和《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等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解读，主动介绍出台背景、目的依据、主要内容等，有助于增进公众理解、推动政策落实。全年局主要负责同志等出席国新办“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1 次，召开新闻通气会 2 次；中央主要媒体刊（播）发主题报道 550 余篇（条）。

（三）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执行我局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专人盯办、每日查收、及时转办，督促主办司局规范办理、按时答复。全年共受理有效信息公开申请 22 件。从申请方式看，21 件为网络申请，1 件为信函申请；从办理情况看，17 件按期答复申请人，5 件办理过程中申请人主动撤回。

（四）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设置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方便公众查询使用。全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在制定过程中，充分征求全系统各单位等意见并修改完善

后，再通过局政府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并认真研究采纳收到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我局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五）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对我局政府网站相关栏目进行优化改版，重点呈现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粮食产后节粮减损工作现场推进会、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等主题，整合发布信息，展示工作成效。严格履行信息发布审批程序，切实做好各类发布平台的内容审核、规范管理、安全运行等工作，充分发挥局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在新闻宣传、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等方面作用。全年局长信箱共收到来信 647 件，均已办结；公开 45 件具有代表性的网民来信答复。

（六）监督保障方面。把依法履行公开义务，纳入法治机关建设考核评议。把政务公开列入各单位职能目标考核，分值不少于 4 分；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8	8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9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1					1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2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4					4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3. 其他	5(申请人自行撤回)					5	
(七) 总计			31				3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报告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改进。一是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细化明确审查标准和程序；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能力和水平。二是编发《政府信息公开典型案例摘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业务知识问答摘编》，提供政策解读、案例解析等，引导

司局单位充分研究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依法合规办理，并规范送达申请人。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妥推进，但在内部办理复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程序等方面仍有改进提升空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无减免费用的情况。